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乡白鹭”）函告，获悉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9,000,000	2016年12月20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	6.23%	生产经营需要
合计	-	9,000,000	-	-	6.23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144,412,99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09%。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9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0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